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8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华股份	股票代码	0022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坚	李晓明	
电话	0571-28939522	0571-28939522	
传真	0571-28051737	0571-28051737	
电子信箱	zqsw@dahuatech.com	zqsw@dahuatech.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7,331,881,449.46	5,410,094,042.80	35.52%	3,531,214,47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2,678,484.61	1,130,921,915.51	1.04%	700,155,14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04,845,551.99	1,114,568,260.74	-0.87%	685,819,39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080,921.46	356,475,220.71	-104.79%	481,913,096.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1.00	1.00%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1	1.00	1.00%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4%	35.09%	-10.65%	38.51%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7,989,966,221.23	6,027,517,864.34	32.56%	3,397,431,12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02,660,851.32	4,168,588,068.51	24.81%	2,142,142,219.95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1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01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傅利泉	境内自然人	42.09%	492,560,000	369,420,000		
朱江明	境内自然人	6.80%	79,606,296	59,704,722		
陈爱玲	境内自然人	3.25%	38,005,901	30,297,905		
吴军	境内自然人	2.57%	30,100,000	22,575,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其他	0.91%	10,605,01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其他	0.80%	9,343,919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	其他	0.32%	3,799,908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3,215,03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3,209,67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3,099,96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傅利泉先生和陈爱玲女士为夫妻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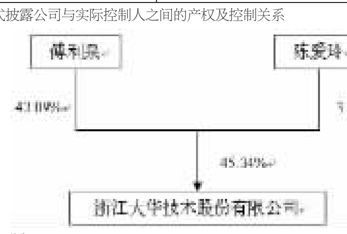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概述

2014年,安防行业持续景气的同时初显新一轮行业洗牌端倪,公司审时度势,开启创新变革,苦练内功,依托强大的研发实力,完善整体解决方案,全面梳理整合产品线和供应链,简化流程,不断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稳步推进全球化战略布局,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为持续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32亿元,同比增长35.52%;实现净利润11.05亿元,同比增长1.04%。

(2)主营业务分析

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维持稳步增长,实现营业收入73.32亿元,同比增长35.52%;全年研发投入金额7.80亿,同比增长56.06%;营业成本41.01亿,同比增长42.35%;期间费用17.37亿,同比增长40.40%;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02亿,同比下降104.79%。

1)持续加大投入,产品技术行业领先

2014年,公司进一步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全年研发投入7.80亿元,占公司全年营收的10.64%,再创新高,全年新获专利98项,其中发明专利9项,继被纳入国际标准之后,HDCVI技术作为基础技术被写入国家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加快了同轴高清的更广泛应用;在高清与智能领域,推出了基于4K高清技术和H.265编码技术的完整解决方案,以Smart IPC为代表的智能化解决方案推动了视频监控在物联网时代的普及和应用;为迎接未来大数据和云服务兴起带来的市场机会,推出了自主研发的通用云存储系统;基于对未来物联网时代到来和民用市场兴起的积极准备,公司在智能家居领域尝试推出了"乐橙"品牌,为家庭用户创造和提供丰富的智能预警和视频娱乐服务。

2)苦练内功,不断提升综合解决方案服务能力

2014年,公司持续深化新一轮创新变革,构建完善的商业体系模型运作,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以期为未来成长为业内领先的国际化公司奠定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引入外部咨询机构,全面梳理业务流程,建立端到端业务流程管理体系;聘请职业经理人,全面改革营销服务体系,打通各业务环节,充分发挥研发、市场、交付和售后的协同效应,整合产品线,推出各细分行业解决方案,突出主动营销、技术营销和服务营销,不断提升综合解决方案服务能力。

3)落子海外,稳步推进全球化战略

2014年,公司把握海外安防市场复苏契机,稳步推进全球化战略,继续加大对海外市场的人员和资源投入,通过在美国、欧洲等地设立海外子公司,探索构建海外本土化营销服务体系,不断加快全球服务响应速度。……

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4.12.31	2013.12.31
长期股权投资	-54,000,000.00	-2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000,000.00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76,959.65	-1,482,476.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76,959.65	1,482,476.44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14年5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广西大华安保服务有限公司,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大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完成对浙江宏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合并,拥有其100%的股权,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广西大华视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5%,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公司于2014年10月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山西大华天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5.公司于2014年10月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华图微芯技术有限公司,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6.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华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大华美国,公司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7.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华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大华欧洲,公司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5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	至	0%
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10,083.43	至	20,166.85
201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166.8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立足整体发展战略向解决方案服务商创新变革尚需一定的磨合期,预计公司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50%~0%。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傅利泉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9日发出,于2015年3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70,270,750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0,337,257元。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2001年3月12日至2016年3月11日。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70,270,750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60,337,257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4月15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9日发出,于2015年3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宋卯元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第九节。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出具的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已离职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2014年度业绩未能达到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将已离职激励对象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64,100股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期待解锁的9,469,39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锁安排及考核条件规定。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对上述股份按照《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回购价格的约定条文实施回购注销。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7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9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593号文,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于2013年5月7日由主承销商(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88.6607万股。发行价格为33.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4,189,995.20元,扣除发行费用16,000,000.00元后,于2013年5月13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988,189,995.20元;另扣减其余发行费用2,851,332.5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5,338,662.66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3年5月1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209号验资报告。

(二)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38,955.30万元,已于2011年12月31日使用完毕。

201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募集资金项目支出34,558.07万元,其中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24,856.08万元,以自筹资金垫付募集资金项目支出9,701.99万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的21,564.66万元;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43,949.45万元,以自筹资金垫付募集资金项目支出9,701.99万元。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未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七)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0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下转B51版)